

第十五章

基督的祭使我们得以完全

不能只满足于重生

重生、更新、完全，三者自始至终涵盖了整个基督徒生命。当今基督徒很少听见圣经的“完全”教导，仅知道重生教导，但所听到的也不够全面，不太知道重生与救恩有何关联。我们不禁思忖：基督徒的生命是不是就是重生而已？

重生后会如何呢？印象当中似乎没什么了，重生基本上就万事大吉了。然而我们查考圣经看见，重生只是更新过程的起点，而更新最终引向完全。

旧约献祭制度

下面继续根据神的话特别是希伯来书查考完全。不知道这个题目对于今天的基督徒而言是否太深。很多人习惯了最基本甚至肤浅的教导，一旦超出这个范围，往往难以掌握。

我想谈谈旧约献祭制度以及新约的相关教导，所以担心有些读者觉得这个题目艰深。然而不明白献祭制度，怎能明白圣经呢？翻开旧约就避不开献祭制度，新约也经常谈及，希伯来书就是在着重阐释旧约献祭制度。

耶稣为什么必须死？

就以一个常见问题开始吧：耶稣为什么必须死，才能救我们呢？神为什么不能直接饶恕我们的罪呢？他说“我饶恕你一切的罪”，岂不是一了百当？为什么耶稣必须死？

不熟悉神的圣洁、公义、清洁等概念，不知道献祭制度的用意，当然不会明白耶稣为什么必须舍命救我们，所以才会问：“为什么神不能干脆饶恕我们的罪，不必牺牲耶稣？”

如果这样行得通，难道神自己想不到吗？我们常常自以为比神明察秋毫！

提出这个问题并不是要探讨深奥的神学，而是要解释救恩最基本的道理。我要靠神的帮助，尽量深入浅出，避免学术性讨论，力求让这个复杂课题简单明了。

神是否接纳我们至关重要

说到献祭制度，首先必须掌握的是：圣经说关键不是我们不接受神，而是神接不接受我们。很多传道人一番好意地把这个原则颠倒了过来，总是讲接受神的儿子、接受救恩，仿佛一切全凭我们要不要接受他。他们将耶稣描绘成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，站在我们心门外不断迫切敲门；而且又强调这心门上了锁，他无法从外面开门而入。据说这样描述的依据是启示录 3 章 20 节：“看哪，我站在门外叩门，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，我要进到他那里去，我与他，他与我，一同坐席。”

如此引用这节经文是断章取义，因为耶稣这番话不是对非信徒说的，而是对基督徒说的。他们已经“接受”了他，生命却拒绝了他。耶稣是在对老底嘉基督徒说：“你们称我是主，生命里根本没有我。我已经被你们拒之门外。然而你们当中若有人听见我呼唤，向我敞开心扉，我们就会一起甜蜜相交。”

熟悉旧约先知书的，就知道这幅悲哀的图画。先知经常这样责备以色列民。耶利米、以赛亚、以西结以及其他许多先知都不断向以色列表明：“我召了你们做我的子民，与我立了约，可是你们却将我拒之门外。”

启示录 3 章 20 节不适用于非基督徒，这是错误解经。很多传道人本末倒置，将耶稣描述得可怜兮兮，站在非信徒心门外乞求接纳。真正可怜的是你和我，并非神和基督。是我们需要乞求神怜悯、接纳，因为他接纳了，就得生命；他拒绝了，就会灭亡。这位慈爱、公义、圣洁的神会看我们是否按照他的要求来亲近他，才决定接不接纳我们。

使徒们所传讲的神和基督可不是可怜的形象，站在我们心门外乞求。保罗表明，神这位万主之主“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”（徒 17: 30）。

看启示录 3 章 20 节不禁会问：主与老底嘉教会的相通之门怎么会关闭呢？他们在属灵上出了什么问题？显然不是耶稣关上了门，因为耶稣在呼唤他们开门。只要打开门，就可以跟他重新相交，坐席就是相交的图画。

教会竟然把耶稣拒之门外，真是难以置信！而他还恩慈地呼唤他们开门，除去相交障碍。呼唤开门就是在责备他们关上了门，也是在警告他们不要因屡劝不改而受罚，更是在呼吁他们悔改。前一节经文就表达出了这三种含义：“凡我所疼爱的，我就责备管教他，所以你要发热心，也要悔改”（启 3: 19）。主严厉责备了他们（启 3: 15-18），接着又恩慈地呼吁他们悔改并胜过罪（21 节）。关门代表了罪构筑的障碍（前几节提到了这些罪），令到我们与神隔绝（赛 59: 2）。

新约参考经文

新约谈及蒙主悦纳的经文很多，谈及我们接纳他的经文仅寥

第十五章

寥寥几节。除了一例之外，这些谈及接纳耶稣与否的经文都出现在福音书。

比如马可福音有一处间接说道：“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”（可 9: 37）。其实这句话与接不接受耶稣不太相干。路加福音也仅有一处，说到撒玛利亚人不愿接待耶稣进村（路 9: 53）。约翰提到加利利人愿意接待耶稣（约 4: 45）；但约翰福音 1 章 11 节和 5 章 43 节记载说，犹太人一般都不接待他。而那些愿意接待他的，他就赐他们权柄做神的儿女（约 1: 12）。

这些就是福音书谈及接纳耶稣的所有经文了，仅最后三处才直接提到内心接纳耶稣。

福音书以外只有一处经文提到了“接受耶稣”：“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，就当遵他而行”（西 2: 6）。这里不仅仅是“接受耶稣”的问题，更是接受他为主的问题¹。

相反，我们蒙神和基督喜悦、接纳的概念，新约至少用了六个不同的希腊字加以表达。这些经文非常重要，比如“你们要彼此接纳，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，使荣耀归与神”（罗 15: 7）；“你们……作圣洁的祭司，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”（彼前 2: 5）。更多经文，参看注脚²。

英文钦定本的以弗所书 1 章 6 节译文精美：“他在他的爱子

¹BDAG 给出的定义是：“*παραλ. τὸν Χριστὸν Ἰησ.* 接受基督耶稣，即宣告他为主，西 2:6”。

²① “*ἀποδεκτός*，意思是悦纳的；*ἀπόδεκτος*，意思是喜欢的，提前 2:3, 5:4。” ② “*εὐάρεστος*，喜欢的，悦纳的（指人或物）”，罗马书 12:1-2, 14:18。③ “*εὐπρόσδεκτος*，（容易地）接受，喜悦，欢迎”，罗 15:16, 彼前 2:5。④ “*παραδέχομαι*，接纳，接受”，来 12:6。⑤ “*προσλαμβάνω*，被接纳入某一社会、家庭或朋友圈，特别是指基督徒彼此间的接纳，罗 14:1, 15:7 前半句。神（或基督）接纳信徒，罗 14:3, 15:7 后半句。” ⑥ “*πρόσλημψις* 或 *πρόσληψις*，（被神）接纳，罗 11:15。” ——全部引自《新约希腊文英文辞典》（*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*, BAG）

里接纳了我们。”（和合本译作：“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。”）按希腊原文，“接纳”（和合本译作“恩典”）就是“恩典”的动词形式，意思是“赐予恩惠，恩待，祝福”。神就是如此在他爱子基督里“接纳”了我们。

综上所述，归结如下：当然需要接受或接纳耶稣，但前提是不要仅仅头脑或理智上接受耶稣是个好人，愿意饶恕我们的罪，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；必须接受耶稣进入我们内心，做我们生命的主和救主。对待父神也是如此。

接受神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蒙神接纳。而后者之所以能够实现，是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舍命救赎，使我们与神和好。耶稣必须为我们舍命，神才能接纳我们。神若不接纳我们，则我们接纳他有什么用呢？他接纳我们是因为他满有恩惠；我们接受他是回应他的恩典，是感恩地信而顺服。

即便说我们“接受他”，也要看这样说到底是什么意思。最终依然是神决定我们的所谓接受他是否合乎他的标准。这一点务要弄清楚，不要自欺，以为只要按我们的条件接受了他，就会得救。

我们惟有接受耶稣为我们生命之主，耶稣才会考虑要不要接纳我们。为什么说“考虑接纳”呢？因为正如歌罗西书 2 章 6 节所说：“你们怎样接受了基督耶稣为主，就当照样在他里面行事为人”（新译本）。我们的生命若言行不一，就不会得到耶稣接纳。

不要以为仅凭口说相信或者言行不太一致，神也会接纳我们。我们愚弄不了神。注脚中的参考经文已经指明基督徒当做什么，才能蒙神悦纳。

献祭制度是为了帮助我们蒙神悦纳

关键是神接不接纳我们，并非我们接不接受神。必须掌握这一点，才能明白献祭制度。献祭的用意就是为罪人提供一个蒙神

第十五章

悦纳的机会。如果颠倒了过来，说一切都取决于我们是否接受神，就不会明白为什么耶稣必须牺牲。

探讨献祭制度之前，我们必须知道这个重要真理：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，无论是救恩还是全职服侍，一切都取决于神是否接纳。我们往往以为是我们自己决定要不要全职服侍神。我很少听人问：神是否接纳我服侍他？有人认为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决定，甚至认为加入全职服侍是神受惠了。恰恰相反，圣经中的先哲圣贤关注的是神看他们配得服侍神。

凡渴望服侍神的人，神会鉴察他们内心，观察他们的行事为人，比如如何用钱，是否恪尽职守（路 16: 9-10, 19: 17）。在一个领域忠心的人，也会在另一个领域忠心。不忠心的人，凡事都不忠心。但神不会因为我们自以为忠心，便拣选我们，因为他比我们更了解我们。反之亦然，我们自以为不配，神却有不同评价，因为他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（赛 55: 8-9）。

属灵伟人赛亚先知蒙召去侍奉神的时候，他立刻意识到了自己不配，难过至极。他没有说：“神啊，我已经预备好来服侍你了。”相反，他深知自己的属灵生命不配。他在永生神面前自惭形秽，哭喊道：“祸哉！我灭亡了！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”（赛 6: 5）。神怎能接受嘴唇不洁的人做代言人呢？神必须洁净以赛亚（他是公认的最伟大先知），然后才能接纳他的服侍。当今教会岂不是有很多嘴唇不洁的传道人，造成了教会之间混乱、纷争甚至分裂吗？

属灵生命领域我们不是老板，不能发号施令。古希腊人认为，人是至高无上的。我们不要被这种观念蛊惑。按照圣经，神才是万物的基准，决定一切。一切生命都是源自他，“因为在你那里，有生命的源头”（诗 36: 9）。神决定了我们能否进入他的国，能否服侍他。

我们因耶稣宝血而蒙悦纳

设立献祭制度是为了让以色列可以亲近神，但只是遥遥相望，无法靠近。惟有大祭司一人获准一年一次觐见神，而且必须先献祭的血为自己赎罪，否则他也不敢穿过幔子，进入至圣所。赎罪日那天，以色列民尽管献上了很多祭牲，也只能远远站立，不敢靠近神。惟有大祭司经过了撒血，才能进前。

圣经最根本的原则是神接不接纳我们，而不是我们接不接受神。没有祭牲的血，罪人根本不可能亲近神，这一点过去、现在、将来都不会改变。耶稣牺牲是为了让神接纳我们，否则我们这些罪人永远得不到神接纳。

成为完全是基本要求

另一个重要真理是，既然是神决定了接不接纳我们，那么神接纳哪一种人呢？答案就是现在探讨的话题：完全。神只接纳完全人。不完全的，神不接纳！我们需要从神的话中详细查看这个惊人的原则。

我们以为圣经中的完全是最高典范，其实并非如此，完全是对每个基督徒最基本的要求。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太 5:48）。之前已经看见，这句话也意味着要像他圣洁一样。神要求以色列圣洁，否则不接纳他们。这一点也适用于我们，希伯来书 12 章 14 节明确说：“你们要追求圣洁，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”。“没有人能见主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岂不是被神弃绝吗？

献祭制度的三个方面都要求完全

下来谈谈献祭制度的三个主要方面。首先是祭牲；其次是献祭的祭司；第三是罪人，祭司代表这罪人而献祭。当然还有第四方，就是神，他决定接不接受这些献祭。但现在是从人的视角探

第十五章

讨献祭，着重查考祭牲、祭司和罪人这三样。

1. 祭牲必须完全：没有残缺

律法规定，祭牲必须完全，即没有瑕疵及残缺，否则不蒙悦纳。我们献给神的一切祭物必须是完全的，神才接受。很多经文都提到了这个要求，例如：

²⁰ 凡有残疾的，你们不可献上，因为这不蒙悦纳。²¹ 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，将平安祭献给雅伟……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，才蒙悦纳。（利 22: 20-21）

¹⁹ 你牛群羊群中头生的……²¹ 这头生的若有什么残疾……都不可献给雅伟你的神。（申 15: 19、21）

凡有残疾，或有什么恶病的牛羊，你都不可献给雅伟你的神，因为这是雅伟你神所憎恶的。（申 17: 1）

圣经反复强调祭牲必须是完全的，雅伟神才接受。不可有一丝残缺和瑕疵。我们献给神的祭若有一丁点不完全，都会被拒之门外。

献祭制度规定，人牵来一只动物献祭给神，祭司就要察验有没有瑕疵。只要有一处瑕疵，祭司就会拒绝。这是为了教导以色列：雅伟只接受最好的和完全的。以色列民必须向神献上无瑕疵、无残缺的（出 12: 5；利 1: 3, 10；结 43: 22-25；45: 18, 23；46: 6, 13）。

以色列民天天学习这个功课，而基督徒虽然也有旧约圣经，似乎还是不明白。我们是不是以为旧约才要求完全，新约就废除了一切？这种神观及新约观是从何而来的呢？

有些基督徒只将一点点空余时间给神。但我们是属于神的，是他用重价买来的（林前 6: 20，7: 23），这重价就是耶稣生命之血，所以我们应当一生为神而活。

很多基督徒甚至没有什一奉献（参看玛 3: 8-9）；或者即便有，

就自以为恩待了神。毕竟神经常向我们乞求奉献，给乞丐一点东西岂不就是恩待他了吗？当然没有人敢称神为乞丐，这就几近亵渎了，但神岂不是经常遭受这种对待吗？我们未必口说亵渎话，却可能做了亵渎神的事情。

纵观以色列历史，每当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渐渐淡薄、疏远，他们的属灵生命就开始一落千丈，甚至到一个地步，连祭司们都藐视雅伟。祭司尚且如此，遑论整个民族呢？

⁶藐视我名的祭司啊！万军之雅伟对你们说：儿子尊敬父亲，仆人敬畏主人；我既为父亲，尊敬我的在哪呢？我既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哪里呢？你们却说：“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？”⁷你们将污秽的食物献在我的坛上……⁸你们将瞎眼的献为祭物，这不为恶吗？将瘸腿的、有病的献上，这不为恶吗？（玛 1: 6-8，参看 13 节）

人通常不会把好东西给乞丐。这些不敬虔的祭司却待神如同乞丐，把没人要的牲畜给他，这是墮落到了何等傲慢无礼的地步！难怪神不但不接受他们的献祭，也弃绝了整个民族，让他们流放异乡。

你若打算将不完全的献给神，就干脆别献了，神肯定不要。玛拉基书明确指出，神视这种献祭为恶。难道我们还要固执己见，觉得即使生命不圣洁、不完全，神也会悦纳吗？

以色列民和基督徒本该知道，神只接受毫无瑕疵的祭物，这是献祭制度尚未设立以前的普遍常识。早在创世记 4 章，该隐和亚伯各自向神献祭，神不接纳该隐的，并且解释说：“你若行得好，岂不蒙悦纳？”（创 4: 7）而亚伯行得好，献上他最好的，神就悦纳了他的献祭。

2.祭司必须完全

不但祭牲要完全，祭司也要完全，才能蒙神接纳，得以服侍神。这一点从利未记 21 章可见，神指示摩西说：

¹⁷ 你告诉亚伦（大祭司）说：你世世代代的后裔，凡有残疾的，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。¹⁸ 因为凡有残疾的，无论是瞎眼的、瘸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体有余的……²¹ 祭司亚伦的后裔，凡有残疾的，都不可近前来，将火祭献给雅伟。他有残疾，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。（利 21: 17-18, 21）

有一点点缺陷的人，不可向神献祭。祭物和祭司都必须是完全的。当然神并非看重身体完美，这一切都是为了让他们的刻骨铭心：属灵上不完美、不完全的，神不接纳。每个祭司必须经过彻底检验，才能蒙神悦纳，可以服侍神。即便是祭司后裔，也不能免检。

没有残疾的祭司才获准服侍神。这就跟前面提到的教会全职工人联系了起来，祭司就像“全职工人”一样，在圣殿里服侍。

亚伦是大祭司，然而他的子孙若有残疾，也不可承接圣职。身为祭司子孙，属于神指定的祭司支派，并非自动就有资格进圣殿承担祭司的职责。即使有祭司血统，也必须经过检验，证实他是完全、无残疾的。我们本末倒置了。事实是，圣洁、全能的神只容许完全人来到他面前。

弟兄姐妹们，圣经的完全并非今生无法达到的崇高理念，而是神对每个人的期许，不完全的就会被弃绝。

3.罪人因祭牲得以完全

第三样是罪人，祭物是代表他献给神的。献祭的用意是为了让献祭的人成为完全，蒙神悦纳。这“完全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希伯来书给出了一个特别恰当的定义，因为上下文正是在谈献祭

制度。

希伯来书首先指出：“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。”（来 10:1, 7:11）

如果献祭不是要让献祭者成为完全，这句话就毫无意义了。关键就是，献祭是为了让罪人成为完全。

然而旧约献祭制度无法实现这一点，因为“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，所献的礼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说，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”（来 9:9）。即是说，那些祭物不能让人脱离罪的权势，因而也不能让人脱离内心的负罪感。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7 章所说，他所愿意的善，反不做；所不愿意的恶，倒去做。尽管不断地献祭，却毫无改观，他还在犯罪。这做礼拜的人“就着良心说”，并没有得以完全，依然在罪的牢笼中，所以他才会叹息道：“我真是苦啊！”（罗 7:24）

完全就意味着脱离负罪感和罪的权势。凡在这两方面都得到了释放的人，他就是完全人。如果你脱离了罪的权势，不再是罪的奴隶，过往的罪通过献祭得到了饶恕，那么你在属灵上就是个完全人。你若不再身不由己地犯罪，显然就是脱离了罪的权势，现在能够活出圣洁、公义的生命，蒙神悦纳。

圣殿献祭是为了除去桎梏良心的负罪感。“我犯罪了！该怎么办？”那些被罪捆绑的人经常因良心愧疚，属灵生命陷入了瘫痪。

早前的一章看见，脱离负罪感还不算大功告成。吸毒者即便得到了赦免，但这并没有解决他的根本问题，强烈的毒瘾依然在辖制他。赦免他的罪却没有让他脱离罪的权势，这不是真怜悯，因为他会重蹈覆辙，加增罪恶和负罪感。

有效的献祭必能除去罪人的负罪感，并且让他脱离罪的权势。

第十五章

这两方面得了释放，罪人才能借这献祭得以完全。只传讲罪得赦免，却没有相应的脱离了罪权势的自由，这不是圣经的好消息。

吸毒者听闻得到了赦免，却依然挣脱不了毒瘾，他真的会开心吗？毒瘾发作时，他又拿起肮脏的针头扎入血管，这哪里是好消息？他依然是毒品的奴隶。除非我们传讲完全，即脱离负罪感和罪的权势，否则就没有什么福音或好消息可传讲。

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要以基督为祭物，取代旧约献祭。律法若能赐予生命和自由，则律法足矣，基督不必牺牲。然而实际情况是，律法不能让我们脱离罪的权势，因而也不能让我们彻底脱离负罪感。人若在罪的辖制下，就会继续犯罪，增加负罪感。

希伯来书 7 章 19 节说，“律法从来没有使什么得到完全”（新译本）。正因如此，“先前的条例（律法）因软弱无益，所以废掉了”（来 7:18）。

“软弱无益”一词就表明，圣殿献祭无法彻底解决罪的权势问题，所以律法从来没有使什么得到完全。然而我们现在有望蒙神接纳，得以亲近神，这就是福音了：“我们凭这旨意，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，就得以成圣……因为他一次献祭，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。”（来 10:10,14）

耶稣是祭牲，是大祭司，是献给神的祭

以上所讲的献祭制度的三个方面，都可以应用在主耶稣身上：
①基督是完全的祭牲；②基督是完全的大祭司；③基督的献祭使罪人得以完全。

① 耶稣是完全的祭牲

首先，耶稣必须是完全的，才能成为我们的祭牲，献给神为祭。这一点从彼得前书 1 章 18-19 节可见：

¹⁸ 知道你们得赎、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，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，¹⁹ 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，如同无瑕疵、无玷污的羔羊之血。

② 耶稣是完全的大祭司

其次，与旧约的要求一样，耶稣必须是完全的大祭司。他既是祭司、又是祭牲，这两方面都必须完全，他的献祭才能救赎我们。

旧约强调完全是为了教导我们属灵上完全。彼得形容主耶稣是无瑕疵的羔羊（上文引述过），他是指属灵完全，并非身体完美。耶稣没有瑕疵，因他没有犯罪，所以神接纳他作为我们的代表。出人意料的是，耶稣虽然是神的儿子，却并非生来就是属灵完全的。他要经受苦难，才得以完全：

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，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……他既得以完全，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。（来 2: 10, 5: 9）

③ 基督的献祭使我们脱离负罪感和罪的权势

第三，基督是完全的祭司，又是完全的祭牲，然而他是不是为自己而死呢？他是为你和我而死，好让我们得以完全。希伯来书 10 章 14 节说，基督“一次献祭，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”。

成为完全，即脱离了负罪感和罪的权势，生命必会彻底改变。罪人成了义人，他被改变成为基督里的新人。

成为完全不是空谈假说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经历到的。能够脱离负罪感，当然要感谢神；然而若不能脱离罪的权势，负罪感很快就会卷土重来。如果基督的牺牲仅仅让我们脱离了负罪感，却没有脱离罪的权势，就跟旧约献祭没什么分别了。但希伯

第十五章

来书说，旧约献祭制度必须被更美的祭取而代之。否则的话，罪人就好像吸毒者一样，即便得到了赦免，依然深受罪的辖制。

总之，神让我们称义不是仅仅宣布大赦，他还要解救我们脱离罪的强权，让我们成为新人，“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（弗 4: 24）。

换言之，新约的因信称义并非局限为“宣告为义”，还包含了“得以成义”。脱离负罪感对应的是“宣告为义”，脱离罪的权势对应的是“得以成义”。“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”（约 8: 36）。我们有这种自由吗？

我们可能自称基督徒，或者受了洗；但关键问题是，神接纳我们吗？我们若领受了基督牺牲的恩惠，生命就必须有相应的改变，即脱离了负罪感和罪的权势；惟有这样，神才会接纳我们。

这就是罗马书 6 章及 8 章所阐释的宝贵真理。每个真正的基督门徒都得到了自由，脱离了罪的压迫，这是神给他们的权力和产业。我们曾经被罪和死的律辖制；但现在那在基督里的赐生命圣灵的律，让我们能够活出自由的生命。

自由和确证

如果我们经历不到自由，怎能说基督的祭让我们得以完全了呢？没有得以完全，又怎能蒙神悦纳呢？我们或许接纳他，但他接纳我们吗？惟有我们的生命真的经历到了基督献祭的能力，得以完全，才能确定神接纳了我们。具体来说，就是我们的生命“被神的灵引导”，“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”（罗 8: 14, 16）。这才是我们内心真正的确证。

我们的人生目标是追逐金钱吗？对人总是批评、挑剔吗？总是看见别人眼里有刺，却看不见自己眼里有梁木？我们有没有脱离罪和死的律，经历到了新生命？

主耶稣以无限的大爱欢迎我们。十字架上他伸开双臂，就表明他愿意接纳我们这些罪人。我们若没有信靠他，则不是他不愿接纳，而是我们不愿近前。

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，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，使荣耀归与神。（罗 15: 7）

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。（罗 14: 3）